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8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鲸域私募基金,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降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鲸域私募基金仍持有公司股份5,7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股东股份增持或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鲸域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鲸域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鲸域腾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251号一幢一层
通讯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丁香路1299号1704B室
法定代表人	金佳
经营期限	2016-01-19 至 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6P172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金佳持股比例95%,史亚婷持股比例5%。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受公司可转债转股的影响,"国城转债"累计转股25,182,75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142,818,203股,鲸域私募基金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由5.01%被动稀释至4.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所持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股份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鲸域私募基金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700	5.01%	5,700	4.99%

注:(1)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137,309,777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以公司最新的总股本1,142,818,203股计算;(2)上述表格中相关比例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鲸域私募基金已履行其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权益变动为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鲸域私募基金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019 债券简称:国城转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国城转债"赎回价格:100.82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2.0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11月19日

3、停止交易日:2025年12月9日

4、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5、停止转股日:2025年12月12日

6、赎回日:2025年12月12日

7、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7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12月19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城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特提醒"国城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32号文"《关于核准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的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公开发行8,5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85,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674号"文同意,公司8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国城转债",债券代码"12701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7月21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1日至2026年7月14日。

(四)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21.07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1年6月30日起由21.07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

公司分别于2022年10月24日、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决定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9,663,867股股份予以注销。由于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5日在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137,299,314股减少至1,117,635,447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1.2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1月17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3年7月31日起由21.23元/股调整为21.20元/股。

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2024年7月8日分别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国城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20元/股向下修正为12.6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9日起生效。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国城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2024年7月26日起由12.60元/股调整为12.5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具体说明

自2025年10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股票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国城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2.58元/股)的130%(即16.354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国城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国城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决定行使"国城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后续"国城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国城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2×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2: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0%("国城转债"第六个计息年度,即2025年7月15日-2026年7月14日的票面利率),t=150天(2025年7月15日至2025年12月12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5年12月12日为本计息年度赎回日),B2=100。计算可得: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2×i×t/365=100×2.00%×150÷365≈0.82元/张(含税)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2=100.82元/张。

由上可得"国城转债"本次赎回价格为100.82元/张(含息、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城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公告"国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9日起停止交易。

3、"国城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

4、"国城转债"自2025年12月12日起停止转股。

5、"国城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国城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12月17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2025年12月19日为赎回款到达"国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国城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国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国城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国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4、投资者如需了解"国城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五、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国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国城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国城转债"存在被质押或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国城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联系方式

咨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16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10-50955668

联系邮箱:investor@gcky0688.com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26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391,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23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117,904	99.7673	230,128	0.1960	43,036	0.036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81,736	99.2253	826,116	0.7037	83,216	0.0710

2.0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82,836	99.2263	826,016	0.7033	80,216	0.0684

2.0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73,436	99.2183	831,716	0.7085	85,916	0.0732

2.0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92,836	99.2348	829,816	0.7068	68,416	0.0584

2.0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81,236	99.2249	830,816	0.7077	79,016	0.0674

2.0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90,136	99.2325	837,316	0.7132	63,616	0.0543

2.0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6,490,836	99.2331	840,316	0.7158	59,916	0.051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927,825	93.4976	230,128	5.4779	43,036	1.024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议案1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吕军旺、陈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因此,公司对董事会成员结构进行调整。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黄大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解除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并选举黄大勇先生为职工代表董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职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黄大勇	非独立董事	2025年11月20日	2027年5月19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主任、武汉汎铭晶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收到董事黄大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黄大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之日起生效。除辞任非独立董事职务外,黄大勇先生在公司担任的其他职务不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黄大勇先生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解除职工代表监事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解除张家豪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的议案。故解除张家豪先生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

(二)选举黄大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在充分了解黄大勇先生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及工作表现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与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黄大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6名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黄大勇先生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附件:简历

黄大勇先生,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技术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企业发展部主任;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5年11月11日,任武汉润晶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5-06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三楼海目星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数	68
普通股股东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7,726,5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7,726,50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11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7.7111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47,759,04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3,356,922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5,490	99.9394	5,400	0.0079	35,616	0.0527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06,082	98.0503	1,283,935	1.8957	36,489	0.0540

2.02 议案名称: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06,082	98.0503	1,283,935	1.8957	36,489	0.0540

2.03 议案名称: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06,082	98.0503	1,283,935	1.8957	36,489	0.0540

2.04 议案名称: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06,082	98.0503	1,283,935	1.8957	36,489	0.0540

2.05 议案名称: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406,082	98.0503	1,283,935	1.8957	36,489	0.0540

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683,414	99.9363	6,603	0.0097	36,489	0.054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81,934	98.9006	737,315	1.0886	7,257	0.01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81,934	98.9006	737,315	1.0886	7,257	0.0108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6,981,934	98.9006	737,315	1.0886	7,257	0.010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77,239	99.7796	142,010	0.2096	7,257	0.010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77,239	99.7796	142,010	0.2096	7,257	0.0108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7,577,239	99.7796	142,010	0.2096	7,257	0.010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296,614	99.6994	6,603	0.0460	36,489	0.2546
4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595,134	94.8076	737,315	5.1417	7,257	0.0507
5	《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595,134	94.8076	737,315	5.1417	7,257	0.0507
6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595,134	94.8076	737,315	5.1417	7,257	0.0507
7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4,190,439	98.9590	142,010	0.9903	7,257	0.0507
8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4,190,439	98.9590	142,010	0.9903	7,257	0.0507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4,190,439	98.9590	142,010	0.9903	7,257	0.050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子议案2.01、子议案2.02、子议案2.03、议案4、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前述特别决议议案外,其余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议案9为关联议案,涉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妍婧、张晓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56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一项提案。

2.本次股东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0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5年11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10号晋控电力15楼1517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136,79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表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2人,代表股份136,791,4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57%。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1.00 关于与晋能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主动回避表决,未出席会议参与投票。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76,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69%;反对8,698,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0%;弃权4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7,676,8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69%;反对8,698,5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90%;弃权416,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2%。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3.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